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申請更正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111570516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檢送之相關訴願書面均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8 月 11 日【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分處（下稱北投分處）收文日】聲明異議書記載：「……一、如附件一復如說明四對核定內容如有不服，請於收到本函之翌日起 30 日內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書寫訴願書。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11 年 7 月 25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11157051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影本標記為附件一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三、查訴願人與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等 5 人原共有之本市北投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房屋（權利範圍各 1/5，下稱系爭房屋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已於 109 年 6 月 4 日拆除，房屋稅之課徵對象不存在，乃以 110 年 4 月 9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11057019961 號函（下稱 110 年 4 月 9 日函）通知訴願人，自 109 年 6 月起註銷系爭房屋之房屋稅籍，並撤銷原開徵之 110 年房屋稅單及退還 109 年差額房屋稅，該函於 110 年 4 月 12 日送達。
- 四、嗣訴願人以 111 年 7 月 18 日聲明異議書，向北投分處申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規定，更正系爭房屋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，及依房屋稅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申請系爭房屋房屋稅應由管理人○○公司繳納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房屋

已拆除並註銷房屋稅籍，乃以原處分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8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11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8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五、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房屋已於 109 年 6 月 4 日拆除完畢，有○○公司提供之 109 年 6 月 4 日拆除照片、原處分機關 110 年 2 月 18 日現場會勘照片及 110 年 4 月 9 日函等影本在卷可稽。是系爭房屋既已拆除，依房屋稅條例第 3 條規定，房屋稅之課徵對象不存在，原處分機關乃自 109 年 6 月起註銷系爭房屋之房屋稅籍，並撤銷原開徵之 110 年房屋稅單及退還 109 年差額房屋稅在案，則訴願人即無應納之房屋稅稅額，原處分否准其申請變更系爭房屋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，並無損害訴願人權利或利益情事，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應認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。從而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- 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（公假）
委員	張	慕	貞（代行）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